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落实 《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 作战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海陆统筹、以海定陆、河海共治，全面实施湾长制，深化陆源污染综合防治，优化近岸海域保护空间，强化海域开发活动污染防控，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加快推进海洋强市建设，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本实施方案工作范围为我区管辖区域所辖流域和海域。到2020年，入海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消除劣Ⅴ类水体，河流达到《威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质目标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一、二类海水比例达到国家和省市级考核目标要求。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陆源污染防治。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根据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沿海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农业经济发展局、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省市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2019年底，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底，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省市总氮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全面巩固提升工业污染源超标问题整治成效。到2020年，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

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大纳管企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集团、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新批复建立、升级为省级以上的工业集聚区，自批复或升级之日起，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发问题。（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区污水处理率

达到 98%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集团、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快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制定实施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生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各镇、街道）

4. 加强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入海河流实行水质通报，保好水治污水；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入海河流水质的突出水问题，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巩固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成效，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整治一处，着力解决污水直排入海问题。（生

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二）强化海岸带生态保护

1. 优化开发保护空间布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山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0年）》《山东省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2016—2020年）》，构建红线管控体系。2020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围填海项目。严格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类管控，加强生态监测监控。（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格贯彻《威海市海岸带保护条例》，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有效落实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优化利用区域的海岸带管控措施，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在海岸线向陆1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严格保护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通过岸线修复不断增加自然岸线（含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和保有率。到2020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5%。定期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情况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占用海岸线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2. 开展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自然保护地选划和滨海湿地保护。严格实施滨海湿地面

积总量管控制度，分批确定重点保护滨海湿地名录和面积，建立各类滨海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深入实施《威海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6—2030年）》，开展滨海湿地小区建设及滨海湿地整治修复工程，进一步恢复滨海湿地自然属性；对于生态功能退化较为严重的滨海湿地，采取污染治理、水系疏通、岸线修复、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自然生态功能。有效落实《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非法采挖海砂，2019年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开展重要河口海湾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已批复河口海湾整治修复项目实施，进一步清理海湾垃圾、淤泥，修复海湾受损岸线、沙滩、湿地及植被等，实现海湾水质不下降、生态不退化、功能不降低，重建绿色海岸。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2019年底前完成逍遥港海域整治修复，争取成为国家级整治修复行动示范区。（农业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加强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因地制宜实施受损岸线治理修复工程，采取海岸侵蚀防护、护岸加固及沙滩恢复等措施，维持

基岩、砂砾质岸滩岸线稳定。加大沿海防护林建设力度，实施海岸防护、植被固沙等修复工程，重点开展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断档补植加宽、提升改造及纵深绿化工程，恢复和拓展海岸基干林带范围。（农业经济发展局、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严格围填海管控。进一步加强围填海管理，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的受理、审核及报批工作。对合法合规围填海闲置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海洋特色产业。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违法违规围填海及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农业经济发展局、国土资源分局、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3. 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压缩近岸海域养殖，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继续实施限额捕捞试点。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全面取缔“绝户网”等对渔业资源和环境破坏性大的渔具，清理整治违规渔具。逐步压减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农业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大力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增殖海洋类经济物种。加快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农业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沿海镇、街道配合)

(三)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

1.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清理整治。

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重点推进城区养殖用海整治清理，合理控制近岸养殖规模，实现用海功能彻底转变；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在依法划定的海滨风景名胜区内和海水浴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非法海水养殖。合理布局网箱养殖，探索水产养殖容量管理，合理确定养殖密度，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布局景观化，鼓励和推动深海养殖、海洋牧场建设。开展海域休养轮作试点。(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加强海水养殖环境治理。加强渔用投入品使用管理，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禁在水产养殖中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国家禁用药及其化合物。鼓励引导使用质量高、诱食性与吸收性好、饵料系数低的饲料，减少残存饵料污染。加快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用科学方法对海水养殖尾水进行净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引导现有网箱配备环保设施，新上深水抗风浪网箱配备废物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将残存饵料、粪便等对周边水域影响控制在合理范围。探索应用滩涂池塘养殖尾水的梯度利用。(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2. 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控制。完善港口污染治理设施。高

标准、高起点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优良、生态健康的新型港口。认真落实《威海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强沿海港口和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统筹融合，提高港口及船舶修造厂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加强船、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衔接，2020 年底前，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对船舶污水接收作业和垃圾接收与分类处理作业的监管。（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进一步加强渔港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整治，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3. 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高潮线向海一侧，严格落实海面垃圾清理“第一责任人制”，由垃圾所在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港口港池管理人、沿海公园及景区管理等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海面垃圾的及时打捞、清理和转运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查处违规倾倒、堆积垃圾等行为。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完成《威海市中美海洋垃圾防治“伙伴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程，海洋垃圾防治机制基本形成。（生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建设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4. 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涉危化品、涉重金属（以汞、铬、镉、铅和砷 5 种重金属为重点，同时兼顾镍、铜和锌等）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加强近岸海域溢油风险防控。进一步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开展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农业经济发展局，沿海镇、街道配合）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建立海洋赤潮（绿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开展海洋水产品贝毒抽样检测与养殖海域溯源工作，严控相关问题水产品流入市场；加强海水浴场、电厂取水口水母灾害监测预警。开展海洋灾害灾情的统计分析，探索建立我区海洋岸线灾害区划

和防灾减灾数据库。加快推进海洋防灾减灾长效体制机制建设，完善风暴潮、赤潮（绿潮）、海啸、海冰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海洋灾害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公众宣传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通报。（农业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安监生产监督管理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沿海镇、街道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生态环境分局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二）强化协调联动。落实“湾长制”，构建陆海统筹的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落实有关部门治理与保护责任。制定海洋经济、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有效统筹衔接海域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综合治理攻坚一体推进。（国土资源分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研究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与其他污染防治攻坚战协调配合，提升海域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奖优罚劣的海洋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牵头）

（三）加大投入力度。充分争取、利用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

资金,加大海湾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支持专业化企业和机构参与开展海洋工程设施拆解、海洋污染物处置、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估、海洋生态治理修复等海洋环保服务。推进海洋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鼓励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海洋环保设施投资运营服务。(财政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经济发展局牵头)

(四)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海洋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的转化、应用、集成,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处理、重点海域氮磷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撑。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海上油污处理、船舶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处置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海洋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加强海洋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意识。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农

业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动态评估，每年对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实施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生态环境分局、组织部牵头）